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104）北市兵管字第 10430899800 號
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4 年 6 月 24 日生效

三、申請人應備證明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必要證件：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補助申請書（三聯）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（二）其他證件：

1. 重傷病：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2. 天災：里長或相關機關所開立之受災證明。
3. 就學：高級中學以上之學生證（加蓋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4. 生育：出生證明。
5. 喪葬：死亡證明。